

## 高新认定——研发项目收入和成本

产品名称	高新认定——研发项目收入和成本
公司名称	安徽卧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1.00/1
规格参数	1:1 1:1 1:1
公司地址	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8号国信大厦11楼
联系电话	0551-65302827 18755196600

## 产品详情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财企〔2007〕194号）第一条规定，[企业研发费用](#)（即原“技术开发费”），指企业在产品、技术、材料、工艺、标准的研究、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，包括：

（一）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、燃料和动力费用。

（二）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。

（三）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、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、维修等费用。

（四）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、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。

（五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、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，设备调整及检验费，样品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，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。

(六) 研发成果的论证、评审、验收、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、注册费、代理费等费用。

(七) 通过外包、合作研发等方式，委托其他单位、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。

(八)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，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、资料翻译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办公费、外事费、研发人员培训费、培养费、专家咨询费、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企业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，不需扣除研发过程中销售研发样品形成的收入。该样品对应的成本，属于上述规定范围的，可直接作为研发支出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——无形资产》(2006)规定，企业的研发支出应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。研究阶段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；开发阶段支出满足条件的应资本化，否则费用化处理。

企业销售样品的收入，属于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。账务处理如下：

(1) 领用材料等

借：研发支出

贷：原材料等。

(2) 销售研发样品

借：银行存款/应收账款等

贷：主营业务收入
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企业销售的样品，无需结转成本。

(3) 按具体情况，将研发支出资本化或费用化

借：无形资产(管理费用)

贷：研发支出。

安徽卧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（总部）

高新企业申报 咨询热线：0551-65300528；18755196600。

咨询QQ：2885563510.

官方网站：[www.ahwt.org](http://www.ahwt.org)

公司地址：

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（柏堰科技园）香樟大道188号国信大厦11楼。

（公交车有652、653路到“香樟花园”站下即可）